

安徽省建设厅发布

安徽省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安徽省建设工程 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Anhuisheng Jianshegongcheng
gongchengliang
qingdanjijia yijiu



中国计划出版社

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主编部门：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

批准部门：安徽省建设厅

施行日期：2005年7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5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安徽省工程建设
标准定额总站主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5. 7
ISBN 7-80177-461-2

I. 安... II. 安... III. 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安
徽省 IV. TU72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4833 号

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合肥紫罗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6.75 印张 164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

ISBN 7-80177-461-2/TU·244

定价: 30.00 元

省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 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建定[2005]101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了“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并就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是“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组成部分，主要由以下内容构成：

- (1)《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2)《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3)《安徽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4)《安徽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5)《安徽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6)《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 (7)《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二、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和“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的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其他投资的建设项目，是否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如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的，应执行清单计价办法和规定。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时必须统一项目编码、统一项目名称、统一计量单位和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

三、“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从2005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施行。2005年7月1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则不作改变。

四、各市在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反映。

五、《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管理与解释。

安徽省建设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

编 审 单 位

主编单位：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参审单位：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参编单位：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芜湖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蚌埠市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站
淮南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淮北市建设标准定额站
铜陵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黄山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阜阳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宿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滁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六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宣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巢湖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亳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编制委员会

顾问
主任
成员

谢志平
吴晓勤
宋直刚
王成球

张瑞南
杨博

陈建民
李厚东

主

审

张瑞南

陈建民

王成球

孙荣芳

主
副

主

编
编

杨博
李萍

参

编

(排名不分先后)

马俐
姜峰

卫先芳

刘明瑞

姜葵

计算机录入排版

梁露

总 说 明

一、《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清单费用定额),是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文)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45号令)的要求,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经调查研究、综合测算编制的。

二、清单费用定额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的编制。作为本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招标标底或控制价的计算应执行清单费用定额费率,投标报价可以参考清单费用定额,除另有规定外,工程结算编制与审核亦可执行清单费用定额费率。

三、清单费用定额区分不同专业工程和工程特殊情况设置费用项目,措施费不分工程类别,其费率按各专业在正常施工条件下的社会平均水平测定。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应按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工程类别和相对应的费率执行;规费按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执行。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规费(除工程定额测定费)费率均为弹性区间费率,工程定额测定费费率和税金费率为固定费率。

四、清单费用定额所指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五、清单费用定额中注明有“×××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不包括“×××”本身。

六、清单费用定额解释与管理,由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

七、著作权所有,未经主编部门同意,严禁使用本书内容制作各类出版物和各类软件,违者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造价构成与计算程序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构成	1
第二节 建设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5
第三节 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的适用范围	7
第四节 建设工程取费的计算规定	8
第二章 建设工程清单计价取费费率	10
第一节 建筑工程取费费率	10
第二节 装饰装修工程取费费率	13
第三节 安装工程取费费率	15
第四节 市政工程取费费率	17
第五节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取费费率	19
第三章 建设工程清单计价取费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22
第一节 建筑工程取费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22
第二节 装饰装修工程取费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24
第三节 安装工程取费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25
第四节 市政工程取费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27
第五节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取费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30
附 件	
(1)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	31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32
(3)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145 号)	35
(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7 号)	38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4 号)	41
(6)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建设部 财建[2004]369 号)	44
(7)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建设厅财建[2005]1075 号)	50
(8)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流动施工津贴标准的通知(建定字[1993]614 号)	56
(9)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办[2005]89 号)	57
(10)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 会令第 31 号)	60

(11)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和劳动定额测定费管理的通知(建定[1999]423号)	70
(12)关于委托收取工程定额两项收费的通知(造财字[1999]31号)	74
(1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	75
(14)安徽省失业保险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第126号令)	77
(15)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81
(16)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50号)	84
(17)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86
(18)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3]107号)	92
(19)安徽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皖政[2000]3号)	95

第一章 建设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造价构成与计算程序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构成

建设工程造价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见表1)

表1 建设工程造价构成表

建 设 工 程 造 价	直 接 费	直接工程费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措 施 费	施 工 技 术 措 施 费	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2.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3. 脚手架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施工排水、降水费
				6. 垂直运输机械及超高增加费
				7. 构件运输及安装费
				8. 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
				9. 总承包服务费
		措 施 费	施 工 组 织 措 施 费	10. 环境保护费
				11. 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13. 临时设施费
				14. 夜间施工费
				15. 二次搬运费
				1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7.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交点、场地清理费			
	18.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费			
19. 缩短工期措施费				
20.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21.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间 接 费	企业管理费		1. 管理人员工资	
			2. 办公费	
			3. 差旅交通费	
			4. 固定资产使用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	
			6. 劳动保险费	

续表

建设 工程 造 价	间 接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7. 工会经费	
			8. 职工教育经费	
			9. 财产保险费	
			10. 财务费	
			11. 税金	
			12. 其他	
		规 费	1. 工程排污费	
			2. 工程定额测定费	
			3. 社会保障费(1、养老保险费 2、失业保险费 3、医疗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利润		
		税金		

注：表中措施费仅列通用项目，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

一、直接费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一)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基本工资：是指发放给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2)工资性补贴：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工资有关补贴，详见建标(2003)206号文。

(3)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是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期间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4)职工福利费：只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5)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在有碍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2.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内容包括：

(1)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2)材料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运输耗损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耗损。

(5)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实验室进行实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

检验试验的费用。

3.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费。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 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2) 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 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用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固体燃料(煤、木柴)、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

(7) 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部门规定应交纳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二)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组成。定额中所列项目是通用项目，专用项目应结合各专业工程和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

1. 施工技术措施费内容包括：

(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某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2)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是指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3) 脚手架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的费用。

(5) 施工排水、降水费：是指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降低地下水位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6) 垂直运输机械及超高增加费：指工程施工需要的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和建筑物高度超过 20m 时，人工、机械降效等所增加的费用。

(7) 构件运输及安装费：指混凝土、金属构件、门窗等自堆放地或构件加工厂至施工吊装点的运输费用，以及混凝土、金属构件的吊装费用。

(8) 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是指根据各专业特点、各地区和工程情况所需增加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9) 总承包服务费：指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2. 施工组织措施费内容包括：

(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安全防护用具和服装，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编制安全措施方案等发生的费用。

(4)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5) 夜间施工费：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6)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下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

(7)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冬、雨季施工期间，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保温、防护措施所增加的费用，防雨、防滑、排雨水等措施费，以及因工效和机械作业效果降低所增加的费用。

(8)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是指开工前测量、定位、钉龙门板桩及经规划部门派员复测的费用；办理竣工验收，进行工程点交的费用；以及竣工后室内清扫等场地清理所发生的费用。

(9) 室内环境污染检测费：是指为保护公众健康，维护公共利益，对民用建筑中由于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进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10) 缩短工期措施费：是指由于建设单位原因，要求施工工期少于合理工期、施工单位为满足工期的要求而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的费用。

(1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及检验用具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

(1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根据各专业特点、地区和工程特点所需增加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用。

二、间接费

间接费由企业管理费、规费组成。

(一)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实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实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异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7.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8.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9.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

10.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11.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2.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

(二)规费：是指省级以上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批准必须缴纳的费用(简称规费)。规费具有强制性，属不可竞争性费用，在执行中不得随意调整。包括：

1. 工程排污费：是指施工现场按规定缴纳的工程排污费。

2. 工程定额测定费：是指按规定支付工程造价(定额)管理部门的定额测定费。

3. 社会保障费：

(1)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2)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是指按照建筑法规定，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三、利润

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四、税金

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建设基金。

第二节 建设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安徽省建设工程(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法。该方法是指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的单价采用除规费、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综合单价)的一种计价方法，规费、税金单独计取。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程序

(一)基本单位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程序。

分项综合单价是指组成某个清单项目的各个分项工程内容的综合单价，计算程序见表 2。

表 2 基本单位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一	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其中	1. 人工费	
		2. 机械费	
二	企业管理费		(1+2) × 相应企业管理费费率
三	利润		(1+2) × 相应利润率
四	综合单价		一+二+三

(二) 分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程序

分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程序见表 3。

表 3 分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一	分项施工技术措施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其中	1. 人工费	
		2. 机械费	
二	企业管理费		(1+2) × 相应企业管理费费率
三	利润		(1+2) × 相应利润率
四	综合单价		一+二+三

(三)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施工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程序。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是指给定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即基本单位的清单项目所包括的各个分项工程内容的工程量分别乘以相应综合单价的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Σ (清单项目所含分项工程内容的综合单价 × 其工程量) ÷ 清单项目工程量。

清单项目所含分项工程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2. 施工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如下：

施工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Σ (分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 其工程量) ÷ 清单项目工程量。

施工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费计算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费一般按照直接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三、单位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建设工程中各单位工程的取费基数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其中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见表4。

表4 建设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 人工费	
		2. 机械费	
二	措施项目清单费		(一)+(二)
	(一)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费		Σ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3. 人工费	
		4. 机械费	
	(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费		Σ (1+2+3+4) \times 费率
三	其他项目清单费		按清单计价要求计算
四	规费	规费(一)	(1+3) \times 规定的相应费率
		规费(二)	(一+二+三) \times 规定的相应费率
五	税金		(一+二+三+四) \times 规定的相应费率
六	建设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注：规费(一)是指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规费(二)是指工程定额测定费。

第三节 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的适用范围

一、建筑工程

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新建、扩建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各种设备基础、管道沟基础。一般炉体砌筑、场地平整，各种混凝土构件、木构件，以及附属一个单位工程内的土方或填方量不超过5000m³的土石方工程等。

二、安装工程

适用于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热力设备，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安装，工业管道工程，给排水、采暖、燃气，通风空调，消防，自动化控制仪表，炉窑砌筑，刷油、防腐绝热等安装工程。

三、装饰装修工程

适用于新建、改建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和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四、市政工程

适用于城市道路、桥涵、隧道、河道排水及护岸给排水、集中供热、燃气工程以及属于一个单位工程内挖方或填方量不超过 5000m³的土石方工程等。

五、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

适用于园林景区、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以及属于一个单位工程内挖方或填方量不超过 5000m³土石方工程等。

六、专业工程

(一)专业土石方工程

适用于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如堤坝、沟渠、人工湖、游泳池、机场、运动场、不带基础砌筑的管道沟、场地平整等项目，或一个单位工程内挖方或填方量分别超过 5000m³的土石方工程等。

(二)专业打桩工程

适用于单独承担各种钢筋混凝土、钢筋桩的制作、打桩工程。也适用于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的结算。

(三)钢结构工程

适用于单独承担金属结构构件的柱、梁(吊车梁)、屋架、楼梯、平台等的制作、安装工程，也适用于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的结算。

(四)构筑物及其他工程

适用于单独承担的单车库、冷库、锅炉房、变电所、水塔、烟囱、贮藏池等。

(五)其他专业工程适用于定额所列项目以外的，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专业工程资质的企业组织施工的工程项目。

第四节 建设工程取费的计算规定

1. 建设工程取费以“人工费+机械费”为计算基数。“人工费+机械费”是指直接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费中的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其中人工费不包括机上人工、机械费不包括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按建设工程消耗定额项目或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算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乘以相应单价计算。

3. 措施费项目应根据省清单计价依据或措施项目清单，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施工技术措施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的消耗量定额计算。施工组织措施费可按本清单费用定额计算，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报价取费时不应低于弹性区间费率下限的 90%。

4. 企业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是根据工程类别确定的。工程类别执行本清单费用定额“第三章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的规定。

5. 规费应按本清单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取。其中规费费率中不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